

小儿心血管内科专科培训基地标准

小儿心血管内科医师培训基地是开展小儿心血管内科医师培养工作的场所，根据卫生部《专科医师培养标准—小儿心血管内科细则》的要求，特制定本基地细则。

一、小儿心血管内科医师培训基地基本条件

1. 医院要求：

- (1) 三级甲等医院
- (2) 儿科学博士点，有儿科博士生导师
- (3) 国家或上海市重点专科优先考虑

2. 科室规模：

(1) 小儿心血管内科专科床位数 \geqslant 30 张，其中心脏监护室（CCU）床位数 \geqslant 8 张，床位使用率 \geqslant 85%，平均住院日 7~15 天，专科门诊人数与住院床位数比例应为 2~4 : 1。

- (2) 年收治小儿心血管内科专科病人 \geqslant 800 人次。
- (3) 年小儿心血管内科专科门诊量 \geqslant 8000 人次。

3. 符合上述 2 项者，可申请成为儿科心血管内科专科培训基地；在小儿心血管内科专业方面有较好基础，但不完全符合上述条件者，可申请挂靠在已经获批的儿科心血管内科专科基地，作为联合培养基地。

4. 诊疗疾病范围：

(1) 疾病种类及例数

小儿心血管内科医师培训基地所诊治的疾病种类基本覆盖小儿心血管内科各类常见疾病，能够满足心血管内科医师培养目标的要求。

疾 病 种 类	年住院诊治例数(\geqslant)
先天性心脏病	300
心律失常	100
心肌炎/心肌病	20
感染性心脏疾病（包括心包炎、心内膜炎等）	10
肺动脉高压	10
川崎病	1



(2) 临床诊断技术操作的种类和例数:

操作种类	年完成例数(≥)
24hHolter	800
运动负荷试验	150
心包穿刺	10
心导管检查及造影(含介入治疗)	200
心电生理检查及射频消融术	30
临时心脏起搏或永久性起搏器	5
直立倾斜试验(可选)	20
24小时动态血压(可选)	20

5. 医疗设备:

(1) 小儿心血管内科医师培训基地专有设备: 心电图仪、运动负荷试验设备、心脏监护设备、食管调搏仪、动态心电图仪、心血管造影机、血气分析仪、除颤仪、呼吸机、临时心脏起搏器、超声心动图仪、多导心电生理仪、直立倾斜仪床(可选)、动态血压仪(可选)等。

(2) 小儿心血管内科所在医院应配备的设备: 心脏核素检查、多排螺旋CT、核磁共振成像设备等。

6. 相关科室或实验室:

小儿心血管内科医师培训基地所在医院, 至少设有儿内科门诊、心内科专科门诊, 急诊科, 心脏监护室(CCU), 胸心外科, 心导管室, 心电图室, 医学影像科(含超声、放射科和核医学), 检验科等。

7. 医疗工作量:

(1) 管床数: 每位受训医师管床数应为5~8张, 基地可同时接纳受训医师5~10名, 提供的培训年限为3年/期。

(2) 门诊工作期间能保证受训医师日工作量≥30人次。

(3) 急诊工作期间能保证受训医师日工作量≥20人次。

8. 医疗质量:

(1) 诊断符合率: 入院与出院诊断符合率≥95%

(2) 治愈好转率≥80%。

(3) 危重症抢救成功率≥80%。

二、心血管内科医师培训基地师资条件

1. 人员配备:

- (1) 专科指导医师与受训医师比例应为 1：1~2。
- (2) 医生构成：主任、副主任、主治医师与受训医师人数比例为 1:2:3:8。
- (3) 研究方向：在小儿心血管内科领域应至少有 3 个研究方向，主要包括先心病基础及临床、介入心脏病学、川崎病、心律失常（包括心电生理）、心肌炎与心肌病等研究方向，每个研究方向至少有 1 名副主任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员。

2. 专科指导医师条件:

专科指导医师最低要求本科学历以上，主治医师，从事本专业临床工作 5 年以上。

3. 学科带头人条件:

大学本科以上学历，60 岁以下，主任医师，具有一定科研教学经验，近 5 年发表的医学核心期刊论文 \geqslant 5 篇，至少有一项省部级科研成果，没有医疗事故。